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6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

被　　告　吳綺妮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吳綺妮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原判決依黃俊凱之證述，認被告案發時仍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被告回應黃俊凱會幫忙找車手，亦可能基於朋友情誼而敷衍答應黃俊凱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從事招募車手、所抄寫之「攻手上班須知」亦未提供任何車手作為教戰守則等情形，乃認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、洗錢等被訴罪嫌不能證明（見原判決第4至6頁）。然黃俊凱證稱：「攻手上班須知」是被告代我抄寫，我有交代被告幫找提款車手，被告回應找到會跟我說，若被告有找到車手，「攻手上班須知」就是要給車手看的規章，被告都有在找，但都沒有找到等語(見原判決第4至5頁)；被告亦供承：其知情黃俊凱從事詐欺，有看到黃俊凱在試用讀卡機及操作筆記型電腦從事詐欺洗卡；其所抄寫經扣案之「攻手上班須知」係其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在大溪區汽車旅館抄的等語(見偵查卷第47至49、170頁)。如均可採，足見被告確未拒絕黃俊凱幫找提款車手之請託而都有在幫找車手(惟尚未找到)之情

形；所抄寫之「攻手上班須知」又係供一旦尋募到車手即交付作為工作規章之用；被告於案發前相當時間始終與黃俊凱同行相處，知情黃俊凱從事詐欺車手工作，對黃俊凱從事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罪顯有認識，並對黃俊凱資以招募車手及抄寫「攻手上班須知」備供車手作為教戰守則之助力，雖未參與實行加重詐欺、洗錢犯罪之行為，其是否基於幫助黃俊凱犯罪之意思，就黃俊凱之犯罪加以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，使其易於實行犯罪之積極行為而有成立幫助犯可能性？似非無研求之餘地。此攸關被告是否涉犯被訴犯行幫助犯之判斷，自有進一步詳查釐清之必要。原判決未予查明審究，遽以被告未有被訴之共同正犯罪嫌，即認其犯罪全部均不能證明，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無罪，不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三、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相關違背法令情形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，本院無可據以自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